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有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情况，与关联方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购买固定资产配件，与关联方武汉正维电子有限公司有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事项发生，与湖北梵谷听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房屋租赁事项发生。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凡谷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武汉凡谷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武汉凡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黄本雄、张敦力、李光胜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